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2020年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4,700,000港元相比，虧損減少超過9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1年

* 僅供識別

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2020年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4,700,000港元相比，虧損減少超過90%。有關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強勁(未經審核)，尤其是歐洲市場；
- (b) 營運效率及供應鏈協同效應提升；
- (c) 於2020年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大幅減少(未經審核)；及
- (d)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及產量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積極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此外，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非基於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資料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發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